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于 2008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09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09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

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0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0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若无特殊标识，以下《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现根据发行人依照《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所进行的内部职工股清理与规范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农商行管理规定》	《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经[2010]97 号）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10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发行人、公司、张家港农商行、本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 （1）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依据2010年8月11日颁布的《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经[2010]97号)(简称:《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有关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职工持股规范的具体要求总结如下:

- (1) 农村商业银行的内部职工持股,应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08年第3号)有关规定,内部职工和自然人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2%;
- (2) 对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前已实施内部职工持股的金融企业,可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对内部职工持股进行规范;
- (3) 对违规擅自持有和超比例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可予以回购并按规定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向其他法人股东、社保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依法转让;
- (4) 由原合作制金融组织改制形成的存在内部职工持股的金融企业,如提出公开发行新股申请,应采取回购内部职工持股、向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转让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内部职工持股的数量和比例,回购或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5) 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或50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否则不予核准公开发行新股;
- (6) 相关金融企业高管和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 (7) 金融企业离职或者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以及个人作为金融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相关股份,纳入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比照上述规定进行规范。

二、张家港农商行内部职工股的规范处理情况

《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颁布后，发行人即依照该等通知的规范要求，于2010年10月至11月期间，对被界定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规范处理。

2.1 规范处理前的员工持股情况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存管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10年7月30日，发行人法人股东数量为13家，合计持股总额为19306.5029万股，持股比例为35.604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为675名，合计持股总额为10,522.8966万股，持股比例为19.4058%；发行人社会自然人股东为1526名，合计持股总额为24,396.1560万股，持股比例为44.9901%。

2.2 内部职工股范围的确定

依照《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相关要求，内部职工持股范围包括：（1）金融企业离职或者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2）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内部职工股，（3）金融企业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以及（4）个人作为金融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相关股份。该等四类股份均应当纳入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比照内部职工持股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据此，发行人对内部职工股的范围进行了重新统计，确认目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应当被界定为内部职工股的有 834 名，合计持股总额为 11,814.876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1.7884%。与《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出台前的原内部职工股东人数相比，超出 159 名，持股数额超出 1,291.9795 万股，持股比例超出 2.3862%。

2.3 内部职工股的减持方案

依照《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相关要求，发行人内部职工和自然人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

据此，为符合上述要求，发行人 833 名内部职工股东，于 2010 年 10 月—11 月期间，将所持部分股份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于发行人法人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 2977.6220 万股，受让 304 名内部职工持有的 1,950.0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份后，持股总额调整为 4,927.6220 万股，持股比例调整为 9.0873%，为发行人第二大法人股

东；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现持股 485.622 万股，受让 296 名内部职工持有的 2,117.0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份后，持股总额调整为 2,602.6220 万股，持股比例调整为 4.7996%，为发行人第四大法人股东；

(3)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现持股 485.622 万股，受让 236 名内部职工持有的 2,081.6978 万股内部职工股份后，持股总额调整为 2,567.3198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345%，为发行人第五大法人股东。

上述股份转让相关当事人在对应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均已经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公证。

经规范清理后，张家港农商行共有内部职工股东 834 名，合计持股总额为 5,666.1783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493%。单一内部职工最高持股数额为 46.5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859%，符合《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4 内部职工股东的禁售及其他承诺

本次规范清理过程中转让股份的内部职工股东，均已经分别签署由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公证的《股权转让承诺函》确认：

- (1) 该次转让系依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相关要求，自愿完成之股份转让行为；除该次转让以外，其不存在将所持有的涉及本次转让以外的部分或者全部张家港农商行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准备转让的情况；其不存在将所持有的涉及本次转让的部分或者全部张家港农商行股份，通过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从而导致可能是其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 (2) 其与张家港农商行其他股东以及作为本次受让方的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委托他人持股、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或者采用信托方式持股等可能对本次转让股份以及本次转让完成后其所持股份产生权益瑕疵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 (3) 因完成本次转让而由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未履行事项。

内部职工持股规范清理后，持有张家港农商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部门总经理助理以上行政职务人员（包括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持股数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均已经分别签署由江苏省张家港市

公证处公证的《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出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确认：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以后，每年所出售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15%，五年内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50%。

持股数额少于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均分别签署由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公证的《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确认：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前进行的内部职工持股清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内部职工持股清理完成后，其内部职工持股现状已经满足《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管建军

主办律师：

吕红兵

钱大治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